

#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,033,439.5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,303,343.9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93,333,267.5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73,063,363.20 元。

### 二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399,938,2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其它说明

1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